

颁发《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国语字[1987] 第 9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地名委员会、交通厅（局）、测绘局（处）及各直属单位、铁道部部属各单位，国家海洋局所属各单位：

《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〈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（草案）〉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》中指出：“国务院责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、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，逐步消除社会用字混乱的不正常现象。”根据国务院这一指示精神和国务院一九八六年一月公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特制订《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执行中有什么问题，请及时反映给我们。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、中国地名委员会、
铁道部、交通部、国家海洋局、国家测绘局
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关于地名用字的若干规定

根据《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〈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（草案）〉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》，以及国务院于一九八六年一月公布的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这两个文件的精神，对地名用字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各类地名，包括自然地理实体名称、行政区划名称、居民地名称、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、站、港、场等名称，均应按国家确定的规范汉字书写，不用自造字、已简化的繁体字和已淘汰的异体字。地名的汉字字形，以一九六五年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》为准。

二、少数民族语地名和外国地名的汉字译写，应根据中国地名委员会制订的有关规定译写，做到规范化。

三、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我国地名，以国家公布的《汉语拼音方案》作为统一的规范。其中汉语地名和用汉字书写的少数民族语地名，按一九八四年中国地名委员会、文字改革委员会、国家测绘局联合颁布的《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规则（汉语地名部分）》拼写。蒙古语、维吾尔语、藏语等少数民族语地名的拼写，原则上按国家测绘局和文字改革委员会一九七六年修订的《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》拼写。

四、公章、文件、书刊、报纸、标牌等使用地名时，都应以各级政府审定的标准地名为准。

五、对地名书写和拼写中遇到的问题，应与当地地名机构会商解决。